



社工總工會對未來政制發展的建議書

1. 社工總工會自一九八八年便已加入「88 直選」運動。香港民主運動發展了廿多年，市民愈趨表達對香港事務有更大的參與權。再者，《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是以普選產生，所以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應以這個「規定」作依歸。
2. 回歸十年，社會因政制改革的爭論已趨白熱化，加上 2003 年的七一遊行，普羅市民對民主與普選的訴求已充份表達，唯獨政府每次總是藉詞拖延阻擋，行政與立法出現多次的矛盾，政府管治已出現危機；客觀事實是需要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行政長官選舉

3. 普選的大原則是任何合資格的選民可以透過公開提名，符合提名程序便可以直接參選行政長官選舉。但《基本法》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故在未進行修改《基本法》前，這個小憲法是有約束性的。
4. 2012 年是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年份，社工總工會建議是時候執行《基本法》45 條，即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經過今屆兩位候選人的公開辯論的經驗後，社會的討論和回應，加上民意調查的結果，市民已經成熟和有智慧，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適當的時候。
5. 從憲制角度看，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屬於中央政府，如何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獲中央任命，如果不獲任命則憲制上如何解決，這實是需要處理的問題。社工總工會建議中央政府，應開始草擬及訂定如果中央政府不任命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憲制安排，這包括補選及看守政府等的安排。
6. 什麼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社工總工會認為由市民從分區選出其代表組成「提名委員會」是較有代表性的做法；但《基本法》規定了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而社會上討論的改良版，是在原選舉委員會的基礎上，加入各區議會選舉產生的區議員，似是能容易達至社會共識，是一個次優的選擇。
7. 這個改良版要再改良的便是取消公司票，全由界別內一人一票選出代表加入提名委員會；另外，取消委任區議員，所有區議員須由市民選出，充份有其代表性；這樣，「提名委員會」可以邁向「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方向。

8. 綠皮書提出「候選人數目」議題，完全是一個破壞民主的做法，試問那有民主選舉制度會限制候選人的數目？其實現在「選舉委員會」以八份一人（100名選委）作提名門檻，如果規定提名者不作重覆提名，最多只得8位候選人。提出候選人數目是否別有含意呢？社工總工會認為應擴大參選機會，我們應該將提名門檻降低，例如50名選委提名。
9. 現時社會上有對「民主程序」的解釋，將其演繹成一個篩選或預選的機制；但從字義上看，這可說成是一個民主提名過程，不構成有預選或篩選意思。我們不會猜想草擬時的背後動機，但就算是有此含意，此時此刻亦應刪去，因為這是違反民主參與的大原則。
10.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方法，社工總工會支持有學者提出的「兩輪決選制（two-round run-off）」；即如果候選人在第一輪得到過半數有效選票，便可以當選行政長官，如果沒有人拿得過半數，則最高得票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出。這方法是保證當選者的公信力和社會支持。為確保上述的原則，若只有一人獲得提名，亦應由選民作出信任投票。

立法會選舉

11. 立法會分區普選已經實踐多年，選民完全有能力和有智慧，選出代表其進入立法會議，反影普羅市民的心聲，所以在2008年是完全可以實踐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不過礙於政制改革和選舉法例修改的延遲，2012年是最早亦是最遲實行全面普選的時間。
12. 要實行全面普選，便要一次過取消「功能組別」選舉。過去，社工總工會一直反對「功能組別」選舉，因為政度本質上已經給與功能界別的特權，為什麼你可以多一票？又為什麼你的利益可以在制度上得以保障，對功能組別外的一般基層市民完全是一種剝削。
13. 現在雖然有很多建議，什麼「功能組別提名，再進行普選」，或是增加更多「功能組別」議席，希望能做到每位選民有兩票（一票地區普選，一票功能組別選舉）；社工總工會認為這些全都是繼續鞏固功能組別的做法，與《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最終是以普選產生」的目標相違背。所以社工總工會認為在2012年便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由分區普選代替。
14. 要進行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亦要照顧其繼續健康的發展，有兩個範圍是要考慮和繼續討論的，就是「選舉制度」和「選舉議席」。
15. 一個良好的制度是要既能聽取全港市民的心聲，又能夠照顧少數群體的利益；所以建議全部議席用「比例代表制」選出。此制度能照顧少數黨派或獨立人士的參選，亦不會令大黨獨大。

16. 現時立法會有 60 個議席，社工總工會建議增加 10-20 席，可以令議員有更多時間，在處理眾多的法例增刪和政策議案的同時，亦可以分身接觸市民；此外，增加議席亦有助培訓政治人才，令議員更為專注個別政策範疇而提高議政質素，亦有利小黨和獨立人士有更多機會進入議會，加強及擴大政治光譜，更能反映社會的真象。
17. 最後，社工總工會總結建議如下：
- 2012 年要進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的雙普選；
 - 全面取消區議會議員委任制；
 - 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由分區普選代替；
 - 建議增加「立法會議」議席 10-20 席；
 - 取消公司票，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
 - 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降低，建議由 50 名委員提名便能參選；
 - 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方法是用「兩輪決選制（two-round run-off）」；
 - 建議全部議席用「比例代表制」選出，這能照顧少數黨派或獨立人士的參選，亦不會令大黨獨大。

聯絡人：張國柱（社工總工會會長）